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(民國106年12月27日修正)

- 一、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，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其本人未能出席，而委由他人代理，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，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：
 - (一)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。
 - (三)因故未能成會。
 - (四)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 - (五)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。
 - (六)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，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。
- 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- 六、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

- (一)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- (二)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五)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。
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說明	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
整冊書籍濃縮	外文譯中文	810 元至 1,220 元/每千字，以中文計		
	中文譯外文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，以外文計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特別稿件	中文		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
		外文		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	
		外文	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專業稿件	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	
圖片版權		2,700 元至 8,110 元		
設計完稿	海報	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		
	宣傳摺頁	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		
校對		撰稿費之 5%至 10%		
審查	中文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		
	外文	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<u>二千五百元</u>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<u>業務繁簡程度</u>支給。</p>	<p>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。</p>	<p>一、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已多年未調整，本次修正調增為 2,500 元。</p> <p>二、又出席費標準係規範支給上限，各機關學校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外，並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，爰酌修文字。</p>
<p>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<u>以公開方式</u>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</p> <p>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</p>	<p>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</p> <p>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</p>	<p>一、查第 1 款修正增列之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，係 93 年訂定，沿用至 104 年，執行多年均無疑義，嗣 104 年修正本要點時依會議決議刪除，惟刪除後多有執行爭議。</p> <p>二、復查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 18 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；第 47 條規定，小額採購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其中：</p> <p>(一) 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採購法第 22 條第 9、10、11、14 款規定之限制性招標。前述採購方式，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，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，考量業經市場公開機制，爰不受本要點附表所定稿費基準之限制，尚屬合宜。</p> <p>(二) 非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限制性招標(採購法第 22 條第 9、10、11、14 款以外之各款)及小額採購。前述採購方式係邀請廠商比價、議價或逕洽廠商採購辦理，倘不受稿費基準限制，則基準將形同虛設，且多數機關辦理之撰稿、譯稿及審稿等案件，大部分屬低於 10 萬元之小額採購，亦即係逕洽個人或廠商方式辦理，考量未</p>

		<p>經市場公開機制，應有一定標準規範，爰不納入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」範圍。</p> <p>(三) 綜上，第 1 款修正回復為 104 年修正前(93 年原規定)文字，即修正增列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。</p>
<p>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各級地方政府得<u>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</u>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	<p>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各級地方政府得<u>參照本要點</u>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查以往年度各級地方政府適用之「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及「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，均規範地方政府籌編預算時，其出席費及稿費項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</p> <p>二、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均於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辦理，故地方政府自訂相關規定，仍應在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為臻明確，爰增列相關文字。</p>